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取得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业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政部财政部令报告(FB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业务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业务总收入	2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5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相关数据如下:制造业20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0,批发和零售业1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0,房地产业10,建筑业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金融业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6,农、林、牧、渔业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采矿业2,住宿和餐饮业1,教育1,综合1。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5.8亿元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3)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健共有合伙人203名,副总审计、注册会计师、评估、税务和咨询等各个领域。注册会计师185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7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末时的执业风险计提及赔偿情况未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限额,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监督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颖	2015年	2015年	2019年	2021年	暨申科技、捷顺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颖	2015年	2015年	2019年	2021年	暨申科技、捷顺科技
	叶敏	2018年	2013年	2018年	2021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潘晶晶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0年	星徳利电、金洲管道、镇海股份、臻龙股份等

2.项目合伙人近三个月内变更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系按照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确定。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非金融证券类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以往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颖	2015年	2015年	2019年	2021年	暨申科技、捷顺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敏	2018年	2013年	2018年	2021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潘晶晶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0年	星徳利电、金洲管道、镇海股份、臻龙股份等

2.项目合伙人近三个月内变更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系按照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确定。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非金融证券类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以往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同日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为帮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公司将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5:00-17:00

召开地点:

①互联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田路10号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2

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兴、董事、财务总监陈素新、董事、副总经理杨光辉、独立董事杨永兴先生、保荐代表人王虎先生。

问题征集方式: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17:00前将无法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zhbojoyy.com,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龙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ICT高级测试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8年5月任珠海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博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横琴博杰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7%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明,陈龙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股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66,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60元,共计募集资金600,887,82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597,625.0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6,290,194.99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88,981.4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2,469,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46.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973.4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75.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973.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75.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B2	30,047.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047.58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两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56080207785020028	40,544,822.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631628453	57,440,497.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3101040033945	31,79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053700000778	168,638.03
合计		98,185,754.62

注:募集资金累计金额300,476,754.62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98,185,754.62元并202,290,000.00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闲置效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具体情况请参见“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龙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开展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86%,金额增加1.91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8,933,4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7元(含税),合计派发102,393,915.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6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起息日期

年利息指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对应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年利息指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计息年度”)内,每个交易日当天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以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项方案内容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期间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第二个交易日开始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第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期间,在该期间内,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则该计息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不再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前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申请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期间,暂停期间不能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的,公司将按照其余额和当日的收盘价计算,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分配和/或股权登记日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对应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4)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回售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项方案内容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期间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第二个交易日开始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第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期间,在该期间内,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则该计息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不再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7)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回售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项方案内容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期间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第二个交易日开始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第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期间,在该期间内,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则该计息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不再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1)转股后的利息

根据利息税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计提的利息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前提下,将资本化后的利息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部分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2)税项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应缴的税项。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所得的股票,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分红所得的股票股息,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税后股息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其他机构在股权登记日后的有关工作日内划付给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分红所得的股票股息,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其他机构在股权登记日后的有关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由公司向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的股票股息的持有期限计算,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分红所得的股票股息,持有期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有期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有期在一年以上的,其